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3-01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3年4月1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国信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鉴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

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内控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4日